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陳思瑋
電話：02-87711781
傳真：02-27514523
電子信箱：0228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二)字第11000367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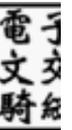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、實施辦法 (110D029353_110D2013518-01.pdf、110D029353_110D2013519-01.pdf、110D029353_110D2013520-01.pdf、110D029353_110D2013521-01.TIF)

主旨：所報「110年全國身心障礙者體適能活動營」3場次實施辦法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總會110年10月8日殘總(活)字第1100000240號函暨110年10月13日補件資料。
- 二、請配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之防疫政策，落實相關防疫措施(如：維持社交距離、全程佩戴口罩、落實實聯制、體溫量測、消毒、人流控管、總量管制、動線規劃等)，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查詢相關資訊，或撥打防疫專線1922或0800-001922洽詢；相關作業並請依本署110年9月14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100033700號函(諒達)所送「體育署輔導辦理各項賽事或活動防疫處理原則」辦理，活動若有延期辦理之需求，請於活動前報署核備，並周知報名人員。
- 三、本案副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，請惠予協助宣傳並轉知所



屬踴躍參與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(含附件)、本署全民運動組



裝

訂



線